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事，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截止2016年7月1日，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过12个月未还的行为，也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；同时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6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八个月。

监事：

问泽文

周建深

张国琴

2016 年 7 月 1 日